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方洁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3 人，代表股份 155,408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639%（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为 349,515,570 股，系公司总股本 365,527,970 股减去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16,012,400 股计算得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719,4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835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30,688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04%；

（2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60 人，代表股份 30,688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0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30,688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04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2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0%；

反对 26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

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03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3%；

反对 26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

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9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805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8%；

反对 533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4%；

弃权 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85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40%；

反对 533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88%；

弃权 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1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10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8%；

反对 464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2%；

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148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03%；

反对 464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50%；

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7%。

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、副董事长杨柳锋先生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二人合计持股 18,762,721 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王慈航律师、郑宇呈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1 日